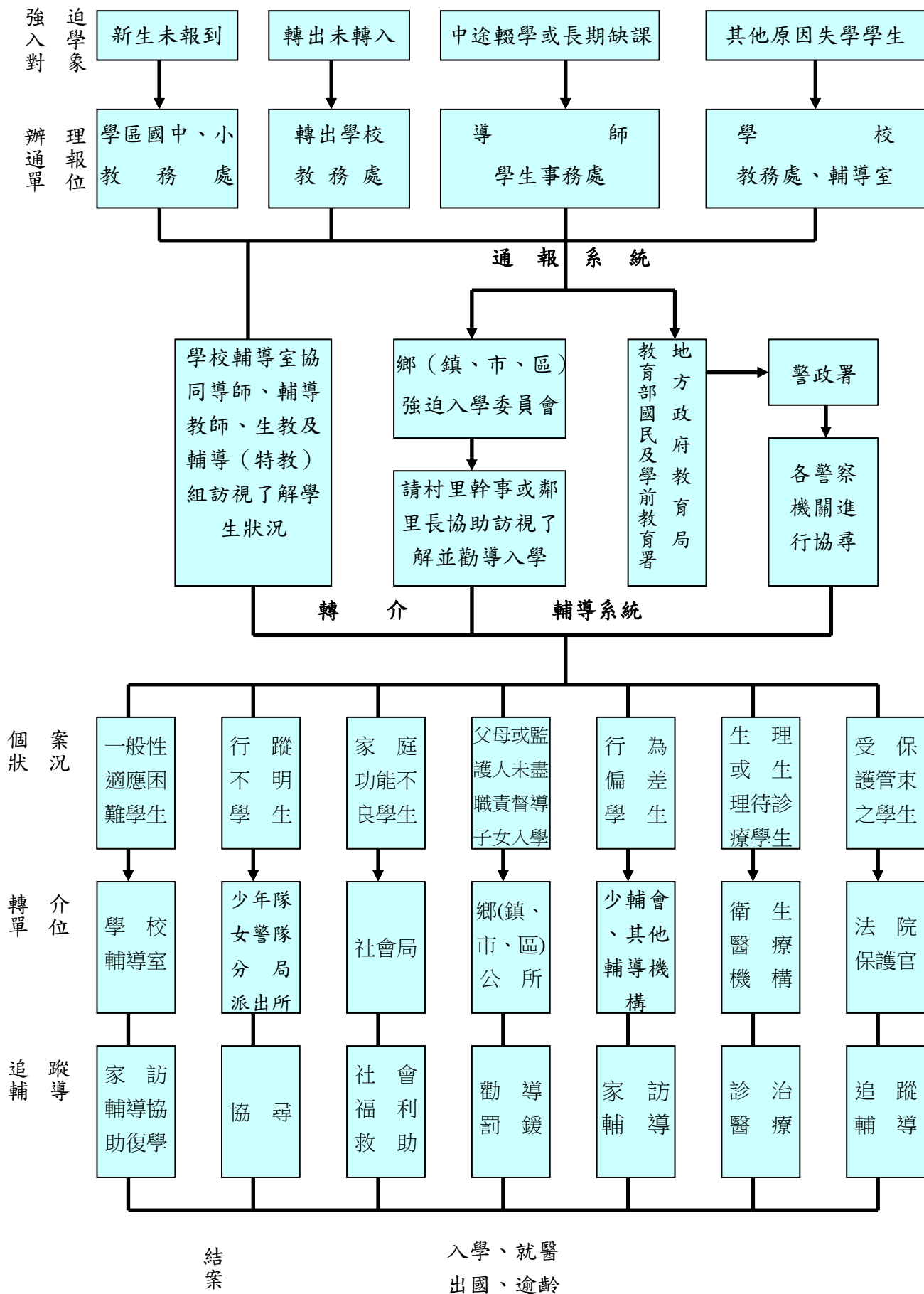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處理流程圖



## 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

工作項目	辦理時間	實施要領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	備註
一、組織並召開強迫入學委員會(會議)	每學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組織成員由縣(市)長、教育、民政、財政、主計、警政等主管、議會代表及區長組成。</li> <li>2. 主任委員由縣市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(局)長擔任，並由教育行政單位聘兼執行秘書、幹事各一名。</li> <li>3. 每年至少開會兩次(三月、九月召開為宜)。開會時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。</li> <li>4. 執行內容：規劃便利學生就學、提高就學率、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、強迫入學法令宣導等。</li> </ol>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關局室	必要時得酌增相關局室人員與會
二、組織並召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(會議)	每學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組織成員由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民政、財政、戶政、警政、衛生等單位主管、地方民意代表及國民中、小學校長組成。</li> <li>2. 主任委員由鄉(鎮、市、區)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或民政課長擔任，並由現職行政人員聘兼執行秘書一名。各委員任期以四年一任為原則，職務更替時以接任者為接任人員。</li> <li>3. 每年至少開會兩次(三月、九月召開為宜)。開會時需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。</li> <li>4. 執行內容：規劃便利學生就學、提高就學率、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變故學生解決困難、執行強迫入學暨法令宣導等。</li> <li>5. 責任分工：為確實發揮組織功能，將各委員進行分組，採用責任區制度，以便進行家庭訪問、聯繫、溝通與尋找支援等。</li> <li>6. 每學年開學初，應將新學年的委員名單及其基本資料造冊當地縣(市)政府教育局及人事單位備查，並寄送轄區內學校，以有效推動各項工作。</li> </ol>	鄉(鎮、市、區)長公所民政課(股)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必要時得酌增社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與會。</li> <li>2. 須編列辦理經費或爭取上級單位之補助以進行家訪等支應。</li> </ol>
三、宣導強迫入學法令	經常辦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製作宣傳單張、小冊子供民眾參閱。</li> </ol>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、民政局	各國民中小學、鄉(鎮、市、區)長公所	

		<p>2. 運用媒體定期或不定期作強迫入學之宣導。</p> <p>3. 結合村里民大會及各項社區活動宣導強迫入學事宜，並加強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等對強迫入學之認知。</p>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鄉(鎮、市、區)長公所民政課(股)	<p>民政課(股)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	
四、造具入學名冊	每年三至五月	<p>1.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由戶政單位造具名冊送交各鄉(鎮、市、區)長公所辦理之。入學名冊需詳列學生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父母或監護人姓名及住址等。唯須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妥善處理。</p> <p>2. 國小應屆畢業生由各國民小學送交各學區之國民中學。入學名冊需詳列學生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父母或監護人姓名及住址等。唯須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妥善處理。</p>	區戶政單位  各國民小學	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五、通知入學	每年五月底前	<p>1. 依學區入學名冊製作入學通知，並依限期辦理報到入學。</p> <p>2. 應入國民小學之適齡國民漏列入學名冊(含造冊後轉入)者，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戶政機關補列，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區分發入學。</p> <p>3. 應入國民中學之適齡國民漏列入學名冊者，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學區分發入學。</p>	<p>入國小者，民政課(股)；入國中者，各國中。</p> <p>戶政單位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</p> <p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</p>	<p>各國民小學、戶政單位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、戶政單位</p>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六、辦理入學	每年六月至八月	<p>1. 依據入學通知單通知到校辦理報到手續。(繳驗戶口名簿、國中收取畢業證書、國小收取入學報到單)</p> <p>2. 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由各校教務處通知補報到。仍未報到者，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催告通知等。</p>	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	各強迫入學委員會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

七、未入學適齡國民之處置	每學期初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同相關人員(如村里長、管區警員、村里幹事、學校老師等)進行家庭訪問，勸導入學及追蹤輔導。</li> <li>2. 家境清寒或變故而不能入學者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。</li> <li>3. 因疾病、發育不良者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，得核定暫緩入學，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</li> <li>4. 重度身心障礙者，經公立醫療單位鑑定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「特殊兒童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」核定，得申請暫緩入學。</li> <li>5. 不肯入學者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止，限期入學。</li> <li>6. 已通報中途輟學之個案，應進行追蹤與輔導；並結合警政、戶政等單位進行協尋事宜。</li> </ol>	<p>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</p> <p>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及社政單位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、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衛生醫療單位</p> <p>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及衛生醫療單位</p> <p>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	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、各縣市鑑輔會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<p>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、警政及戶政單位</p>	
八、已入學而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之處置	經常辦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入學而無故缺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，由學校導師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，並建立個案資料；必要時得請警政、民政機關協助，並依規定進入中輟通報系統通報。</li> <li>2. 已入學而無故缺課累計達七日以上之學生，應由學校請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、勸告入學。</li> <li>3. 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學校提報之名冊進行書面勸止、書面警告及限期復學等，並副知學校及教育行政單位。</li> <li>4. 已通報中途輟學之個案，應進行追蹤與輔導；並結合警政、戶政等單位進行協尋事宜。</li> </ol>	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<p>國民中小學</p> <p>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	<p>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及警政、民政單位</p> <p>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、警政及戶政單位</p>	

<p>九、轉學學生之強迫入學</p>	<p>經常辦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轉學生一經轉學，應於三日內向轉入學校報到。</li> <li>轉入學校應在轉學生入學報到後二日內回報原轉出學校。</li> <li>原轉出學校五日內未獲回報者，應會同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尋查，並依規定通報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書面勸止、限期入學等。</li> <li>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，教育行政機關應保持橫向聯繫關係。</li> <li>限期未入學者，應陳報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。</li> </ol>	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<p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	<p>戶政單位</p> <p>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及戶政單位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、戶政單位</p> <p>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</p>	
<p>十、經強迫入學而未入(復)學之處置</p>	<p>經常辦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學校應報請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入學；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。前項適齡國民，除有第十二條，第十三條所定情形外，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，應由學校報請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。經警告並限期入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入學；如未遵限入學者，得連續處罰至入學為止。</li> <li>學校接獲限期入學通知，限期入學而未入學(復)學者，應行文通知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開始進行罰鍰。</li> <li>逾期未繳款者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</li> </ol>	<p>各國民中小學、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</p> <p>公所</p>	<p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等相關局室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	

		<p>4. 經被列為失蹤人口者，由警政單位協尋，不作罰款處置。</p> <p>5. 彙報受理案件季報表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</p>	<p>警政單位</p> <p>鄉(鎮、市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</p>	<p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</p>	
十一、復學安置	經常辦理	<p>1. 接收輔導復學學生(不得拒絕任何中輟復學者。)</p> <p>2. 針對復學個案，由各校輔導室提報各處室相關會議，依其實際狀況，編入適當年級與班級，並擬定輔導計畫。</p> <p>3. 針對復學個案之特殊問題，會同各相關單位進行協助與輔導。</p>	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 <p>各國民中小學</p>	<p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</p> <p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</p> <p>各縣市少輔會、社政、醫療、警政及司法單位</p>	<p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有其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</p>